

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

团支部工作办法

(2020年3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切实加强和改进我院基层团组织工作和建设，从而有效实现团支部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和管理化，依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、《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》和上级团组织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团支部是共青团的最基层一级组织，是团的工作和活动的基本单位。作为学生团员发展、管理和教育的基础平台，团支部是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最基本最直接的平台载体。

第二章 团支部的设置

第三条 我院本科生依托行政班级组建班级团支部，原则上每个行政班建立一个班级团支部。研究生根据系所建立团支部，原则上每个系所不少于一个团支部，可按照系所人数进行相应划分。团支部团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，经上级团组织批准，团支部团员人数可适当放宽。团支部组建的总体目标是要有利于团的各项活动开展，有利于我校基层团组织建设，有利于加强对团员的教育和管理，有利于团支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有利于团的积极分子培养和团员的组织发展。

第四条 每个团支部设立团支部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团支委）。团支委需

由团支部全体成员召开团员大会选举产生，不得由任何一级组织或个人指定。团支部的所有成员（受留团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团员权利的除外）均拥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

第五条 团支委通常由三至五人组成，一般设书记一人、副书记一人、组织委员一人及宣传委员一人（除团支书外，另外两人可兼任其余班干部职位），任期通常为一年。

第六条 团支委成员于每年 3 月根据通知举行集中换届，团支委成员可连任。在任期间如有特殊情况无法继续担任，则需报知院团委组织部，并在团支部中重新选举，选举结束后由上任团支书报知院团委组织部知晓结果。

第七条 为保证团支部工作的高效进行和活动的有序开展，提高团支部的整体工作效率，现将团支委成员的职责进行如下划分以供参考：

（1） 团支书：

- 1) 负责团支部的全面工作；
- 2) 定期组织召开支部大会和支委会，传达贯彻党、团组织的决议和指示，结合实际制定支部的工作计划；
- 3) 充分发挥支委会集体领导的作用，督促和帮助支委做好相关工作，是团支部建设发展的第一负责人；
- 4) 负责团改金、团风大赛等大型集体建设活动；
- 5) 统筹优秀班团集体建设等各类集体荣誉的申报评选工作，并认真完成上级团组织交代的其他任务。

（2） 组织委员：

- 1) 协助团支部书记落实团支部基础团务工作。基础团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团组织关系转接、国旗升降、团费收缴和团内统计等相关内容；
 - 2) 协助团支部书记做好与相应党组织的对接，落实团推优等系列工作，研究解答青年学生对入党提出的各种问题。
- (3) 宣传委员：
- 1) 协助团支部书记抓好青年团员的思想建设，结合支部实际做好思想动员、宣传鼓动，创新开展“三会两制一课”；
 - 2) 做好研究调查，定期组织开展适合支部团员特点的团组织生活（一学期2次，具体开展时间由团委另行通知），寓思想教育于活动之中，丰富团的生活，并做好活动记录；
 - 3) 负责管理团员的奖惩工作，落实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学生干部和三好学生等各类个人先优评选工作。

第三章 团支部的建设

第八条 团支部的建设应立足于保持和增强我院共青团工作的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积极适应青年学生成长发展的新特点，不断改进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，使团支部能够始终发挥第一集体的育人作用，切实服务于支部所有同学的健康成长。

第九条 团支部的任务：

- (1) 组织团员和青年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

会主义思想,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,学习团章和团的基本知识,学习科学、文化、法律和业务;

(2) 宣传、执行党和团组织的指示和决议,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,充分发挥团员的模范作用,积极创先争优,团结带领青年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,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作贡献;

(3) 教育团员和青年学习革命前辈,继承党的优良传统,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,弘扬网上主旋律,树立与改革开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新观念,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;

(4) 了解和反映团员与青年的思想、要求,维护他们的权益,关心他们的学习、生活和休息,开展文化、娱乐、体育活动;

(5) 对要求入团的青年进行培养教育,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,收缴团费,办理超龄团员的离团手续;

(6) 对团员进行教育、管理和服 务,健全团的组织生活,落实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制度,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,监督团员切实履行义务,保障团员权利不受侵犯,表彰先进,执行团的纪律;

(7) 对团员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,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;发现和培养青年中的优秀人才,推荐他们进入更重要的生产和工作岗位。

第十条 实行学生党员直接联系青年和支部制度,每个团支部至少有一名 学生党员对口联系,该党员长期参与该支部的团组织生活、主题团日活 动和“团改金”活动等。依靠党建带团建,实现党支部对团支

部的直接指导和帮助，推动团支部的建设与发展。

第十一条 团支部的建设应充分发挥组织育人优势。在以团支书为主导的团支委带领下，创新开展“三会两制一课”，认真开展团组织生活和团改金等集体建设活动，做好国旗升降、团内统计和团费收缴等基础团务工作，切实发挥战斗堡垒作用。

第四章 团支部的工作机制

第十二条 团支部团员大会是团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，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随时召开。团支部团员大会的职权是：听取和讨论团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，对团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议和监督；选举新的团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团代会的代表，增补和罢免团支部委员；讨论接受新团员；开展“推优”工作；开好团支部组织生活会；研究决定本支部其他重要事项。

第十三条 团支部委员会是团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。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，对团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、做出决定等。团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。重要事项提交团支部团员大会决定之前，一般应当经团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所有学生团支部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团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行。

共青团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0年3月